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龔燕秋  
電話：0836-22975#139  
電子信箱：gongyanqiu8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40014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站所送114年上半年度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之  
比壓器改善後紀錄表，業已收訖，其檢測結果無異常，准  
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站114年3月24日馬站業字第1145000499號函。
- 二、按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：用  
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  
備，每6個月至少檢驗1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1次，且  
不得干預檢驗結果。其檢驗結果，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  
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，依高低壓電力設備  
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，並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  
用電場所負責人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所  
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。
- 三、依前項之規定，下次應於114年8月辦理檢測並於檢驗後附  
總表備查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